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王塘街道办事处

2025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街道党工委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决议，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及时向区党工委报告辖区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2. 统筹推进辖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工作，讨论并决定辖区党的建设、法治建设、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3. 负责所辖社区(村)非公企等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基层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4.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5. 负责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统一战线等工作。



6. 负责对辖区基层社会治理的全面领导，组织协调推动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民族宗教、民兵预备役、征兵等工作。

7.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街道干部的教育、培养、考核、任免和监督等工作；做好街道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做好社区（村）工作者队伍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工作。

8. 统筹领导街道办事处、人大工委、纪工委、监察办公室、政协联络组、人民武装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及派出（驻）单位，做好政协相关工作，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社会组织、群众自治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9. 承办区党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

1. 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决定、决议，依管委会授权做好辖区行政管理服务工作，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2. 协助相关部门制定实施街道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街道经济协调服务工作，掌握辖区经济运行情况；推进放管服改革，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安商稳商、项目服务等工作；做好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3. 协调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教育、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卫生防疫、养老服务、社会救助、退役军人事务、住房保障、不动产登记户籍管理等民生领域政策规定；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和社会公德教育等活动；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合法权益。

4. 协助开展辖区市容市貌、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物业和房屋管理等工作，参与上级部门授权的空间规划编制、集体土地征转初审及日常管理，指导监督对集体土地管理，协助做好村集体土地征收工作。

5. 依法依规承担应急、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生态环境、防火防汛、防灾减灾、人民防空等有关职责。

6 协助执法监管部门，承担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并及时制止、通报等工作。

7. 组织动员辖区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工作，引导、统筹辖区各方力量为区域发展服务，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8. 推进社区(村)发展建设，指导、支持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居(村)民自治工作。

9. 负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发展，对村和集体经济组织的“三资”进行监督管理。

10. 承办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创新基层管理体制



组织推动落实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基层管理方式，整合基层公共服务职责；加强社区（村）综合服务站点建设，设置便民服务站，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社区（村）办理；整合网格管理，将党的建设、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等网格整合为一个网格，科学配置网格员力量，实现“多网合一、一员多能”；整合街道党的建设、综合治理、社区治理、数字城管等系统指挥信息资源，建立一体化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时监控、综合监测，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大连市龙王塘街道办事处决算包括：大连市龙王塘街道办事处本级决算、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大连市龙王塘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大连市龙王塘街道办事处（本级）
2. 大连市龙王塘街道行政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2025 年收入预算 9517.08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867.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17.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



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5 年支出预算 9517.08 元，比 2024 年增加 1867.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38.08 万元，公用经费 62.27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8516.73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33.19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0.21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与 2024 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根据按照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要求，不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 2024 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根据按照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要求，不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33.19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



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根据按照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要求，不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 133.1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车保有量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2.2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3.73 万元，降低 18.0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678.53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1616.35 万元、工程类预算 62.18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1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城乡社区支出（类）1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9 万元，增长 14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龙王塘街道（小龙塘沟）城中村改造项目及龙王塘氢燃料公交停车场项目。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本单位共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17 个，预算金额 8516.73 万元，占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八、龙王塘街道临时救助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

龙王塘街道临时救助项目旨在为街道内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提供及时的、一次性的临时救助服务，以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缓解其面临的暂时性困难，并在传统节日期间给予辖区内困难群体关怀慰问，以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和精神慰藉。

2. 立项依据

本项目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大连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关于全市残联系统进一步做好困难残疾人关爱服务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4 年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探视困难残疾人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龙王塘街道实际情况和群众需求进行立项，旨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救助效率，弘扬传统节日文化。

3. 实施主体

大连市龙王塘街道办事处

4. 实施方案

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子项目 1 临时救助：

救助对象认定：由社区居委会初步筛查，街道办事处审核上报，并报高新区社管局最终审核，确保救助对象符合救助条件；救助标准制定：根据救助对象的困难程度、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等因素，制定差异化的救助标准，并报高新区社管局审批；救助资金发放：社管局审批通过后，街道办事处向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请款，财政金融局将救助金拨付到街道账户，再由街道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拨付给救助对象。

子项目 2 两节走访物资采购：

采购计划制定：根据传统节日期间走访慰问的需求，制定详细的物资采购计划，并报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审批；供应商选择：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信誉良好、价格合理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物资采购与分发：按照采购计划进行物资采购，并确保物资在节日前及时分发到救助对象手中。

5. 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龙王塘街道临时救助资金项目 2025 年预算 21.5 万元。

子项目 1：临时救助金预算 2.64 万元。

子项目 2：两节走访物资采购预算 18.86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用于其他支出。

十三、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2025年2月5日

